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委办〔2020〕23号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绵阳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对标一流标准，聚焦重点、巩固成绩、补齐短板，始终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狠抓落实、担当作为，努力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建立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达到国内一流、四川领先水平，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提供强力支撑。

二、全力打造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实施零证明零材料改革。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公布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积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清

单之外无证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采取自动调用等方式最大限度精简申请材料，实现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平均减少50%以上，进一步推出“零材料提交”事项。

（二）围绕“一件事”开展流程再造。以方便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为目标，将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实施业务流程再造，推出一批与企业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梳理并公布“全市通办”“全县通办”“同城通办”清单，全面推行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完善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室）标准化建设，推进“放管服”改革向乡村延伸。

（三）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全面使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绵阳旗舰店，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加快搭建绵阳城市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入口。持续开展政务信息数据攻坚，实现市级重点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公安、住建、民政、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开放。完善政务服务“两微一端”，推进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网上大厅、掌上大厅和自助终端“四端协同”，实现线上线下统一服务界面，打造绵阳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

（四）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五专”企业服务机制，强化五大服务功能，实现惠企政策一网归集、可检索可订阅，逐步推进网上申报，后台分送办理。诉求处理线上线下多渠道运行。帮办代办做到精准服务并全程跟踪。企业合作通过政府发布更加可信高效。效能评估运用大数据分析更精准全面。在城市服务平台打造企业专属空间，实行“千企千面”的定制服务。

（五）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持续推进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完善功能布局、优化设施设备，营造温馨办事环境。开展领办服务、老弱病残孕等群体全过程帮办服务。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评价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健全政务服务企业群众关切回应制度，对企业和群众来访信访、线上留言、举报投诉等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强化“12345”热线政务服务功能，将其打造成全市政务服务“总客服”。

（六）继续推行开办企业“零成本、小时办结”。优化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完善企业开办协同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全市通办”“零成本、小时办结”，企业开办各环节按“一件事”标准整合为1个环节，进一步精简所需材料。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分别3小时内办结，发票申领（涉税事项）1.5小时内办结，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8个工作小时）内。

（七）推进工程项目“不见面”审批和全流程监管。市县两级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五个一”“四统一”落地落实，分类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全流程审批用时控制在30至80

个工作日。推进简政放权，明确市县两级审批层级，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多规合一、集中评审、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测合一等并联审批工作模式有序开展，选择部分行政辖区（园区）在部分领域试行“区域评估”。推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不见面”审批。

（八）压缩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整合为1个环节，一般登记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抵押登记和企业办理非住宅类转移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查封、异议、抵押注销等即时办理。推进房屋交易、涉房交税、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推进水、电、气、通信、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关联业务与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优化市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加快实现有关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逐步扩大申请材料免提交范围，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逐步推行抵押登记信息线上查询、预约及预审，推进银行延伸服务，探索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处理机制。

（九）规范涉审中介服务。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规范中介

执业行为，积极引导使用中介服务行业合同示范文本。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评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出台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打造“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绵阳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市级及以下国有投资及政府投资项目使用中介服务机构应通过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完成。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比选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的，其结果应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

三、全力打造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探索企业档案电子查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间、降低成本，逐步实现企业注销全程在线办理。

（十一）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平等进入。外资企业取消审批和备案。全面清理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全面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十二）提升纳税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国家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推广移动办税服务，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进一步减次数、减时间、减负担，力争实现所有税种电子申报，80%以上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90%以上的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年度纳税次数压减至6次，年纳税时间压缩至100个小时内，总税收和缴费率降低至55%。

（十三）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监管证件全部实现联网核查。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100%。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严格落实原产地证审核、办理时限要求。

（十四）有效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不见面”开标大厅，进一步提升交易公开性和透明度，切实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

（十五）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国家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梳理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

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加强“互联网+监管”，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探索实施市场主体风险预警分类监管，建立完善相关重点人群信用档案，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研究出台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劳动监察等领域，探索电子信用记录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2020年8月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十六）加大企业减负力度。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治理和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少收、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十七）加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力度。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和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建设。充分利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全领域、一站式”的知识产权服务。推广

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加强检察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快速办理。建立涉及销售侵权、网络侵权等多类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

（十八）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用好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市科技企业的信贷融资支持力度。用好应急转贷资金，为更多企业提供短期应急周转服务。综合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定向发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的生产、建设、销售周期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改革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用好“绵荟融通”平台。做好政银企融资对接工作，对有融资困难的企业“一企一策”协调金融机构解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进行直接融资，对在境内外成功发行债券融资或者上市挂牌的企业，按省市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和奖励。规范银行收费行为，开展降低融资收费清理。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十九）持续优化获得电力便利度。电力接入办理环节低压用户减为 2 个，高压用户减为 4 个；接电时间低压用电不超过 3 个工作日、10 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

源用户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电力接入市政公用设施赔偿费收费标准降低 70%。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及其他低压用户电力接入“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和高压用电“省力、省时、省钱”服务。提供多种线上办电渠道，用电报装实现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帮助电力用户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各类品种，提升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全面实施“不停电作业”，大幅降低城市平均停电时间和停电频率。

(二十)压减供水供气接入时限。用水接入办理环节压减为 2 个，时限压减至非居民有外线工程 9 个工作日，非居民无外线工程 4 个工作日，居民生活零星分表和移表 4 个工作日；除工程安装费用外，不得收取设计费、开通费、开户费、开口费、入网费等任何费用。免收居民用户探漏费，非居民用户按照应收探漏费用的 50%收取。用气接入办理环节压减为 2 个；将非居客户燃气接入工程优化为 10 方表及以下快速开发工程、无外线工程和外线工程三类。10 方表非埋地工程用时减至 6 个工作日；10 方表埋地工程（无外线架空工程）用时减至 8 个工作日；无外线埋地工程用时减至 11 个工作日；外线埋地工程用时减至 15 个工作日。除国家、省、市规定应收取的费用外，不得收取开通费、开户费、开口费、入网费、通气费、点火费等；6 方表（含 6 方表）以下免收设计费、探伤费；6 方表（不含 6 方表本数）以上设计费、探伤费按照国家标准的 90%收取。推行小微工程用气办理“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二十一）实施用电用水用气接入“一站式”办理工作机制。电水气通道建设相关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占用道路挖掘许可等事项并行办理，实现 1 个环节审批，工商业用户小型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1 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类型审批时间 4 个工作日以内。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

四、全力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十二）规范政策文件措施。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相违背的政策措施文件。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二十三）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强化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效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严格执行国家在各行政执法领域制定的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深化“先辅导再整改后执法”行政执法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以市场监督、环保检查等理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行为，杜绝一味处罚、一罚了事。

（二十四）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推进

诉讼电子化，提升审判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原告，原告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探索开展互联网审判工作，以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助推审判效率提升。完善送达制度，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辖区内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依托诉讼服务平台，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

（二十五）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开展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做好企业涉案财物处置。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机制。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仲裁有机衔接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和鼓励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设立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一步拓宽纠纷化解途径。检察机关依托“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受理涉及侵犯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刑事控告和申诉案件，及时审查办理和监督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建立完善综合治理“解决执行难”工作长效机制，健全落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通过适时召开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有效推动解决执行难相关问题落实。加快推进公共

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二十六）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强化对鉴定机构的管理，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成本，力争简易破产案件办理时长在6个月以内，一般案件在2年以内。

五、全力打造包容创新的人文环境

（二十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加快构建综合、动态、全程的信用监管机制，持续推进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深入推进诚信宣传教育，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八）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切实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防止“新官不理旧账”。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和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依法依规提出限期解决措施。继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二十九）打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

市。支持“优科服”“税鑫融”“猪八戒”等科技服务平台发展。提升孵化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国省级科技孵化器（含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环境。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三十）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大力发展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深化“互联网+人社”建设，提高网上经办覆盖率，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

（三十一）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持续完善“人才新政”体系，深入实施“科技城人才计划”“绵州育才计划”“绵州英才卡”等制度。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院、校和区域人才资本及人才资源协同发展。推动中国（绵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成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中国国际人才市场科技城（绵阳）分市场，推动新建科技城人才公寓和人才公园，打造科技城人才之家。

（三十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强化政府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机制。严格落实绵阳市《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措施（试行）》文件要求，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所为的新型政商关系。落实《绵阳市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实施容错纠错。分级分类有序化解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底除涉法涉诉历史遗留问题外基本化解。

六、提供有力综合保障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市建设服务型政府领导小组持续统筹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市领导分工负责、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市领导是分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具体抓。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行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

（三十四）营造良好氛围。组织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等媒介，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国家、省市政策措施和相关工作成效，营造营商环境建设良好氛围。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加大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

（三十五）加强队伍建设。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党校（行政院校）和相关专题培训主要内容，结合做实“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载体工作，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队伍建设，

搭建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十六）严格监督评价考核。适时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和评价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发挥评价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移送有关单位处理。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表扬激励。

附件：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	严格落实绵阳市《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措施（试行）》《绵阳市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对情节严重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纪违规问题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马 骏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2	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发布权责清单。	颜 超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3	强化“12345”热线政务服务功能，将其打造成全市政务服务“总客服”。	颜 超	市政府办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020 年 6 月底
4	依托省电子证照库，2020 年建成绵阳本地电子证照库，市本级及下级政府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上尽上。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鼓励行业协会、评估咨询机构等向电子证照库归集其出具的文件报告摘要、目录等信息。将已归集电子证照逐步应用于政务服务事项。	颜 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 年 12 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5	提升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法人、自然人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应用度，加强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府内部管理中的应用。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6	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平均减少50%以上。落实200个“零材料提交”事项线上线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7	按办成“一件事”梳理事项，推出200个“一件事”主题服务，形成“一件事”的办事流程。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8	梳理并公布“全市通办”“全县通办”“同城通办”清单，全面推行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9	完善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室）标准化建设。推进“放管服”改革向乡村延伸。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10	全面使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绵阳旗舰店。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11	搭建绵阳城市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入口。在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企业专属空间，实行“千企千面”的定制服务。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12	持续开展政务信息数据攻坚，实现市级重点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公安、住建、民政、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开放。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3	完善政务服务“两微一端”，推进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网上大厅、掌上大厅和自助终端“四端协同”，实现线上线下统一服务界面，打造绵阳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14	完善“五专”服务机制，强化“惠企政策、诉求处理、帮办代办、企业协作、效能评估”五大功能。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经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15	持续推进各级政务（便民）服务大厅完善功能布局、优化设施设备，营造温馨的办事环境。开展领办服务、老弱病残孕等群体全过程帮办服务。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16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评价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对企业和群众来访信访、线上留言、举报投诉等回复率达100%，满意率达95%以上，差评整改率100%。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17	分类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全流程审批用时控制在30至80个工作日。明确市县两级审批层级，优化审批流程。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18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制度落实，深入推进集中评审、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测合一等工作有序开展，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审批。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9	优化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住建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20	优化市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加快实现有关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逐步扩大申请材料免提交范围，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法院、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
21	推进水、电、气、通信、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关联业务与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经信局、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市文广旅局	2020年6月底
22	动态调整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8月底
23	出台实施《绵阳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打造“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绵阳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市级及以下国有投资及政府投资项目使用中介服务机构应通过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完成。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比选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的，其结果应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	颜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国资委、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8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24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内容，加快建成“不见面”开标大厅。	颜 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
25	加大涉地涉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力度，除涉法涉诉遗留问题外其余基本得到解决。	颜 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26	加大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	颜 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27	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颜 超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28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颜 超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29	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评机制。	颜 超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30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颜 超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长期
31	全面清理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颜 超	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32	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	颜超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
33	在招投标中推行实施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颜超	市发改委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长期
34	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加快构建综合、动态、全程的信用监管机制。持续推进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引导使用信用产品，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颜超	市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
35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切实履行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防止“新官不理旧账”。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和政务失信专项治理。	颜超	市发改委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36	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	颜超	市发改委	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37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全面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颜超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38	在政府采购中鼓励以保函替代供应商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少收、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颜超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39	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颜超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长期
40	发票首次申领，税控设备领用在“企业开办”窗口同步完成。	颜超	市税务局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41	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推广移动办税服务，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进一步减次数、减时间、减负担，力争实现所有税种电子申报，80%以上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90%以上的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年度纳税次数压减至6次，年纳税时间压缩至100个小时内，总税收和缴费率降低至55%。	颜超	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42	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	颜超	市税务局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2020年12月底
43	选择部分行政辖区(园区)在部分领域试行“区域评估”。	颜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8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44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工作有序开展。	颜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45	将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整合为1个环节，一般登记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抵押登记和企业办理非住宅类转移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查封、异议、抵押注销等即时办理。逐步实现房屋交易、涉房交税、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	颜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46	逐步推行抵押登记信息线上查询、预约及预审，推进银行延伸服务，探索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	颜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金融工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2020年12月底
47	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处理机制。	颜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6月底
48	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国家、省、市政策措施和相关工作成效，营造营商环境建设良好氛围。	张学民	市委宣传部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49	全年开展专项督查不少于1次。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张学民	市委目标绩效办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
50	实施“科技城人才计划”“绵州育才计划”，做好首批“绵州创新领军人才”“绵州工匠”“绵州企业管理菁英”等项目入选者培育工作，力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总量达到72万人。	岳勇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工商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财政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51	贯彻落实《“绵阳英才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机制，为高层次人才在绵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便利服务，启动实施“科技城人才安居工程”。	岳勇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公积金中心、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文广旅局、机场集团等，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52	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党校(行政院校)和相关专题培训主要内容。	岳勇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53	结合做实“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载体工作，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队伍建设，搭建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岳勇	市委组织部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54	加强检察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快速办理。	荣全	市检察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55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受理涉及侵犯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刑事控告和申诉案件，及时审查办理和监督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	荣全	市检察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56	建立涉及销售侵权、网络侵权等多类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	荣全	市法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7	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探索开展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辖区内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荣全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58	依托设立的诉讼服务平台，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	荣全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59	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	荣全	市法院	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60	破产类案件当场立案率不低于 90%，力争简易破产案件办理时长在 6 个月以内，一般案件在 2 年以内。将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期限（除执行阶段）从 110 日压缩至 90 日以内。	荣全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 年 12 月底
61	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做好企业涉案财物处置。	荣全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62	建立完善综合治理“解决执行难”工作长效机制，适时召开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有效推动解决执行难相关问题落实。	荣全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63	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仲裁有机衔接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荣全	市法院	市司法局、市人社局	长期
64	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公布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王明华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 年 12 月底
65	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相违背的政策措施文件。	王明华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 年 3 月底前
66	严格执行国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制定的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	王明华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等，各县（市、区）、园区	2020 年 12 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67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王明华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68	深化“先辅导再整改后执法”行政执法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杜绝一味处罚、一罚了事。	王明华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69	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机制。	王明华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
70	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王明华	市司法局	市检察院、市法院	长期
71	开展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王明华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72	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	王明华	市公安局	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底
73	深化“互联网+人社”建设，提高网上经办覆盖率，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	经大忠	市人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74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经大忠	市人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75	推动中国（绵阳）科技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成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企业超过 30 家，服务企业超过 300 家。建好中国国际人才市场科技城（绵阳）分市场，推动新建科技城人才公寓和人才公园，打造科技城人才之家。	经大忠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等市直有关部门，科创区	2020 年 12 月底
76	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	蒋丽英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园区	2020 年 12 月底
77	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	蒋丽英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园区	2020 年 12 月底
78	企业开办各环节按“一件事”标准整合为 1 个环节，进一步精简所需材料。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分别 3 小时内办结，发票申领（涉税事项）1.5 小时内办结，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1 个工作日（8 个工作小时）内。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2020 年 6 月底
79	积极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使用中介服务行业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合同信用建设。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
80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 年 12 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81	探索企业档案电子查询服务,为企业 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82	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逐步实现企业注销全程在线办理。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83	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落实公平审查制度。持续清理纠正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化规定做法。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6月底前
84	全面梳理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等行政监管执法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8月底
85	探索实施市场主体风险预警分类监管,建立完善相关重点人群信用档案。探索电子信用记录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等行政监管执法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12月底
86	进一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研究出台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年6月底
87	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和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全领域、一站式”的知识产权服务。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88	开展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	赵迎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0 年 12 月底
89	综合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定向发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	赵迎春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长期
90	督促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的生产、建设、销售周期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改革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	赵迎春	市金融工作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长期
91	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用好“绵荟融通”平台。	赵迎春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长期
92	做好政银企融资对接工作，对有融资困难的企业“一企一策”协调金融机构解决。	赵迎春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保监分局	长期
93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进行直接融资，对在境内外成功发行债券融资或者上市挂牌的企业，按省市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和奖励。	赵迎春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长期
94	规范银行收费行为，开展降低融资收费清理。	赵迎春	市金融工作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长期
95	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推动监管证件验核无纸化，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监管证件全部实现联网核查。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 100%。	赵迎春	绵阳海关	市商务局	2020 年 12 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96	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严格落实原产地证审核、办理时限要求。	赵迎春	绵阳海关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97	支持和鼓励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设立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一步拓宽纠纷化解途径。	赵迎春	市工商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98	大力发展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赵迎春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	长期
99	用水接入办理环节压减为 2 个，时限压减至非居民有外线工程 9 个工作日，非居民无外线工程 4 个工作日，居民生活零星分表、移表 4 个工作日。除工程安装费用外，不得收取设计费、开通费、开户费、开口费、入网费等任何费用。免收居民用户探漏费，非居民用户按照应收探漏费用的 50% 收取。	罗 蒙	市住建委	市国资委、市水务集团等供水企业	2020 年 6 月底
100	用气接入办理环节压减为 2 个。10 方表非埋地工程用时减至 6 个工作日；10 方表埋地工程（无外线架空工程）用时减至 8 个工作日；无外线埋地工程用时减至 11 个工作日；外线埋地工程用时减至 15 个工作日。除按规定应收取的费用外，不得收取开通费、开户费、开口费、入网费、通气费、点火费；6 方表（含 6 方表）以下免收设计费、探伤费；6 方表（不含 6 方表本数）以上设计费、探伤费按照国家标准的 90% 收取。推行小微工程用气办理“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罗 蒙	市住建委	市国资委、市燃气集团等供气企业	2020 年 6 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01	水电气通道建设相关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占用道路挖掘许可等事项并行办理，实现 1 个环节审批，工商业用户小型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1 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类型 4 个工作日以内。	罗 蒙	市住建委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
102	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	罗 蒙	市住建委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
103	电力接入办理环节低压用户减为 2 个，高压用户减为 4 个；接电时间低压用电不超过 3 个工作日、10 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电力接入市政公用设施赔偿费收费标准降低 70%。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及其他低压用户电力接入“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和高压用电“省力、省时、省钱”服务。提供多种线上办电渠道，用电报装实现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廖雪梅	市经信局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等供电企业	2020 年 6 月底
104	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降低直购电门槛，扩大直购电交易范围和规模。	廖雪梅	市经信局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等供电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
105	全面实施“不停电作业”，大幅降低城市平均停电时间和停电频率，中心城区平均停电时间降低至 1.8 小时/户，年平均停电频率降低至 0.4 次/户。	廖雪梅	市经信局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等供电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
106	继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廖雪梅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07	用好应急转贷资金，为更多企业提供短期应急周转服务。	廖雪梅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长期
108	用好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市科技企业的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廖雪梅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长期
109	支持“优科服”“税鑫融”“猪八戒”等科技服务平台加快发展。	廖雪梅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高新区	长期
110	提升孵化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国省级科技孵化器（含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环境。	廖雪梅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